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灌市监案字[2022]306号

当事人: 灌南县大多多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22MR5M8G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安镇新莞北路西侧(文昌苑东区32号

楼 101 室)

经营者: 王苏云

身份证号码: 320723199201293822

联系电话: 18761311904

联系地址: 灌南县新安镇新莞北路西侧(文昌苑东区32号

楼 101 室)

2022年12月2日,本局委托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店内经营的香蕉进行抽样检验。2022年12月16日,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NJ-J22122065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香蕉,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单位mg/kg,标准指标≤0.05,实测值2.5,单项判定不合格。本局于2023年1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经查,在灌南县大多多便利店处抽检的不合格农产品香

蕉农残超标,当事人进货时索票索证不齐全,能够提供香蕉的来源,当事人陈述抽检的不合格香蕉是从灌南县农批市场小陈水果经营部处采购。通过对当事人的调查核实,抽检的这批香蕉共购进5箱,采购的价格是38元/箱,香蕉的销售价格为元48/箱,货值金额为240元,利润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当事人 处抽检的事实;
- 2、编号为 NO: NJ-J22122065 的《检验报告》,证明抽 检到的上述香蕉,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的事实;
- 4、当事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抽检人的主体资格;
- 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香蕉的购销情况以及 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3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2〕30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的香蕉,属于食用农产品,采购中索票但未查验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履行了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的进货的部分义务,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说明情况,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 (二) 致病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的; ·····"。该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违法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到是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码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食品添加剂,造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料等的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使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香蕉,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做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50元;
- 2、处罚款 195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 联系人:徐军,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